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7-128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2017年10月13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3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